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年報 **2013**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6 | 董事履歷 |
| 7 | 董事會報告 |
| 15 | 企業管治報告 |
| 2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 27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 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29 | 財務狀況表 |
| 3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84 | 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向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

潘偉開

鄧志豪

公司秘書

陳鄭良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為澳門威尼斯人之博彩貴賓廳進行貴賓博彩中介人活動。隨著更多娛樂場所及博彩貴賓廳開業，澳門博彩業面對之競爭愈演愈烈。貴賓博彩中介人數目增加亦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闊收益基礎。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之典當業務，以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財產權益處置權之典當服務；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本集團充滿信心，新典當業務將可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博彩及娛樂業。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61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44,590,000港元之相應數字減少42.5%。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博彩業面對之競爭更趨激烈，令致鎖定之高淨值貴賓客戶人數減少以及本集團博彩中介人業務所錄得之累計營業額減少所致。

與去年相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錄得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二零一二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涉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5,047,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7,694,000港元，跌幅為34.4%。該下跌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薪金減少所致。

除博彩業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外，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15,000港元），涉及本集團所投資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近月股市普遍低迷所致。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6,4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190,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76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0.43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合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65,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99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5,000港元)，及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63,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459,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年內產生之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2,6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39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98.59(二零一二年：88.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5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0.006(二零一二年：0.006)。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本為約2,154,938,000股股份。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庫務管理活動採納或訂立任何被視為並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三名僱員(除董事外)(二零一二年：四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 1,62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560,000 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按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年內，本集團概無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展望

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競爭激烈，特別是相比市場上其他主要企業，本集團之經營規模極小。董事認為，由於競爭激烈，故博彩中介人業務將不會進一步擴展。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已宣佈建議收購位於中國之典當業務。基於中國相關行業之發展，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為清華大學碩士，在石油化工、房地產、高科技和生物醫藥(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幹細胞治療)行業方面具備豐富之管理和技術專業知識。此外，楊先生現為北京軟銀賽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並擁有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管理範疇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

潘偉開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名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潘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20年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

鄧志豪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超過16年公共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市政局議員。鄧先生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觀塘區區議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流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數目之股份。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函件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有權釐定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通知付款之限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該等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獲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概無一般規定。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採納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15,493,857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唯一客戶所產生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100%，其中100%來自本集團唯一客戶。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有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有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鄧志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向陽先生及李秀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內。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 | 相關股份權益 | 權益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楊向陽先生 | 控制公司權益 | 349,000,000 | 無 | 349,000,000 | 16.20% |

附註：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楊向陽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權益 | 相關股份權益 | 權益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吳卓徽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52,941,176 | 無 | 352,941,176 | 16.38% |
| 楊向陽先生(附註) | 控制公司權益 | 349,000,000 | 無 | 349,000,000 | 16.20% |
| SUR Limited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349,000,000 | 無 | 349,000,000 | 16.20% |

附註：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楊向陽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訂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5 至 24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向陽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組成。潘偉開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逾 20 年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

如此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加上極度獨立元素，超越及猶勝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述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可提供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獲適當考慮。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會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執行董事制訂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項目。所有該等會議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召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 A.1.3 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 14 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年內，本公司舉行之五次董事會會議中，其中四次之通知時間少於14天。因此，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之情況下較所規定者短，而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該等會議。董事會於日後將會盡力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1.3條之規定。一般於董事會會議三天或董事接納之該期間前向彼等傳閱充足及適當之資料。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已於年內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董事履歷」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快速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及政策之制定提供意見，並就各方面事宜作出可靠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充足時間，關注本公司之事務，包括多次實地考察本公司合夥人於澳門之場所。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其目前之經營業務。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董事不斷獲得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而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提交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年內，各董事已出席與其專業及／或作為董事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或工作坊。

已接獲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之課程／講座 | 閱覽材料 |
|-----------------|---------------------|------|
| 執行董事： | | |
| 楊向陽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李秀玉女士 | ✓ | — |
| 潘偉開先生 | ✓ | — |
| 鄧志豪先生 | ✓ | — |

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而彼等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或閱覽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術。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保險。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惟董事會主席楊向陽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2)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而本公司將於彼等須重選時檢討彼等之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主席)及鄧志豪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B.1.2(c)(ii)條之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李秀玉女士，其成員為鄧志豪先生及楊向陽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及(iii)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主席)、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條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iv)考慮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費用；及(v)檢討核數師之續聘及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偉開先生擁有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年內，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本集團之費用如下：

| 提供之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550 |
| 非核數服務 | — |
| | <hr/> |
| | 550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 |
|--------------------|-----------|-------------|-------------|-------------|------------|
| | 董事會 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股東週年 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向陽先生 ¹ | 5/5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秀玉女士 ² | 5/5 | 2/2 | 1/1 | 1/1 | 0/1 |
| 潘偉開先生 ³ | 5/5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鄧志豪先生 | 5/5 | 2/2 | 1/1 | 1/1 | 1/1 |

附註：

1. 楊向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2. 李秀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潘偉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承認其編製載於第25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之經營業務而設，確保財務報告乃屬可靠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辨識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內部審核人員應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運作及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研結果及應對變數及可識別風險之措施。

董事會每年對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乃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新頒佈之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勵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 100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請求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 1,000 字之陳述，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3 室，或本公司之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 79 及第 80 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3 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投資者關係

為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最新修訂保持一致，並載入若干修訂，董事會議決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取替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於相關決議案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新公司細則正式獲採納及生效，現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27至83頁所載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 | 25,614 | 44,590 |
| 其他收益 | 6 | 11 | 9 |
| 行政開支 | | (5,047) | (7,69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4,101) | (27,715) |
| 除稅前溢利 | | 16,477 | 9,190 |
| 稅項 | 8 | — | — |
| 本年度溢利 | 7 | 16,477 | 9,19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6,477 | 9,19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 16,477 | 9,19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16,477 | 9,190 |
| 每股盈利 | 12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76 | 0.43 |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7 | 10 |
| 無形資產 | 15 | 113,539 | 113,539 |
| | | 113,546 | 113,54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7 | 2,560 | 2,24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417 | 18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 | 26,347 | 22,61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2,607 | 110,399 |
| | | 151,931 | 135,445 |
| 減：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 | | 1,541 | 1,53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50,390 | 133,91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63,936 | 247,459 |
| 資產淨值 | | 263,936 | 247,459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a) | 21,549 | 21,549 |
| 儲備 | 21(a) | 242,387 | 225,9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63,936 | 247,459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向陽
董事

潘偉開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7 | 10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 | 1,591 | 10 |
| | | 1,598 | 20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417 | 18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 | 26,347 | 22,61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1,583 | 110,399 |
| | | 148,347 | 133,205 |
| 減：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 | | 1,536 | 1,53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 | 130,244 | 104,954 |
| | | 131,780 | 106,4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567 | 26,72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8,165 | 26,740 |
| 資產淨值 | | 18,165 | 26,740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a) | 21,549 | 21,549 |
| 儲備 | 21(b) | (3,384) | 5,191 |
| 權益總額 | | 18,165 | 26,740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向陽
董事

潘偉開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儲備 | | | | | | 儲備總額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1,549 | 594,310 | 569,044 | 85,889 | 638 | (1,033,161) | 216,720 | 238,269 |
|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 — | 9,190 | 9,190 | 9,19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9,190 | 9,190 | 9,19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1,549 | 594,310 | 569,044 | 85,889 | 638 | (1,023,971) | 225,910 | 247,459 |
|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 — | 16,477 | 16,477 | 16,477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6,477 | 16,477 | 16,477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 21,549 | 594,310 | 569,044 | 85,889 | 638 | (1,007,494) | 242,387 | 263,936 |

附註：

- (i)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 (ii) 實繳盈餘約2,696,000港元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越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餘額約472,295,000港元乃因對銷股份溢價賬之累計虧損所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金額約325,372,000港元乃因股本削減而計入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約231,319,000港元乃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 (iv) 計入重估儲備之金額約638,000港元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初始收購60%股權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權期間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Triple Gain」)之公平值變動調整。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6,477 | 9,190 |
| 經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6 | (11) | (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4,101 | 27,715 |
| 折舊 | 14 | 3 | 8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 20,570 | 36,904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 (320) | 37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230) | (90) |
| 應計費用增加 | | 5 | 457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0,025 | 37,645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11 | 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 (7,828) | (3,503)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7,817) | (3,4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12,208 | 34,151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0,399 | 76,248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2,607 | 110,3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2,607 | 110,399 |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政府貸款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過渡指引²
投資實體³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¹
僱員福利²
獨立財務報表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²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³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³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²
徵稅³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入賬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種。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須就金融工具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據此作出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更改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最重大之變動涉及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規定在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確認有關變動，因而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准許應用之「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部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採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應用貼現率對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有關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過賬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生效。該等披露亦應追溯應用至所有可供比較期間。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之修訂本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一詞指其經營宗旨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之實體。投資實體亦必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所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編製及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均建議，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採納，以准許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他規定時可同時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旨在移除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之修訂所引起之若干非故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供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闡釋如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轉讓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盈虧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當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而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均作計算，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作初始確認，以作其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初始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其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任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按收購當日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之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於收購當日計算；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算。

商譽以已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淨額計算。倘於評估後出現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超出已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該超出淨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該實體之資產淨值之相應比例權利，其可能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按每項交易釐定。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一部分。確認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作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作出。計算期間調整為「計算期間」(不會超逾自收購當日起一年)就收購當日已發生之事實或情況取得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計算期間不會超逾自收購當日起一年。

不獲確認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視乎如何分類該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算，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收購該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出現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等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之地點及運作狀況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計算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獨立確認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如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事項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作加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類中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經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實際折讓之利率。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估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扣除任何減值。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作評估，作為減值指標。當出現客觀證據有一項或以上事件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且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付款之拖欠期超過15日平均信貸期之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而貼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實際折讓之利率。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之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以相對公平值基準，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或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收益確認

轉讓溢利之收益於收取溢利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實質將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概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提取之假期可作結轉，並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按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債務，及可合理估計債務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現時責任。儘管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倘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會予以確認。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倘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某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及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範圍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予以確認。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集合作財務報告，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及於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類型及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使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者除外。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擁有大部分此等條件亦可能獲綜合計算。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存在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釐定(附註15)。

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約為113,5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5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金融資產 | |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持作買賣 | 26,347 | 22,61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5,174 | 112,639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541 | 1,535 |
| 本公司 | | |
| 金融資產 | |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持作買賣 | 26,347 | 22,61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3,181 | 110,409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31,780 | 106,4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作出檢討及協定政策，其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帶來之風險主要是利率、匯率及股本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故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本身因借貸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承擔匯率風險。港元與美元掛鈎，而該兩種貨幣間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水平之投資組合，藉以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經營採礦資源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之股本證券。

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增加／減少約1,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構成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營業額來自具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所籌得之資金，乃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乃載入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日分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本集團 | 加權平均 | 一年內 | 二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貼現 | 賬面總值 |
|--------------|------|---------|------|------|---------|---------|
| | 實際利率 | | | | 現金流量總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計費用 | — | (1,541) | — | — | (1,541) | (1,541)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計費用 | — | (1,535) | — | — | (1,535) | (1,5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公司 | 加權平均 | 一年內 | 二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貼現 | 賬面總值 |
|--------------|------|-----------|------|------|-----------|-----------|
| | 實際利率 | | | | 現金流量總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計費用 | — | (1,536) | — | — | (1,536) | (1,53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30,244) | — | — | (130,244) | (130,244) |
| | | (131,780) | — | — | (131,780) | (131,78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計費用 | — | (1,531) | — | — | (1,531) | (1,53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04,954) | — | — | (104,954) | (104,954) |
| | | (106,485) | — | — | (106,485) | (106,485)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各項釐定：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如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息差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日期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347 | — | — | 26,3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619 | — | — | 22,619 |

兩個年度第一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含負債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序中，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及擁有人權益計算。因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資產負債比率大致相同。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債務總額 | 1,541 | 1,535 |
| 擁有人權益 | 263,936 | 247,459 |
| 資產負債比率 | 0.006 | 0.0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 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澳門之外界客戶。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澳門 | 113,539 | 113,539 |
| 香港 | 7 | 10 |
| | 113,546 | 113,549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收益均來自單一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 25,614 | 44,590 |
| 其他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11 | 9 |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 | | |
|--------------------|-----------|---|
| 金融工具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 | 9 |

7.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折舊 | 3 | 8 |
| 核數師酬金 | 550 | 550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 — | 62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 | |
| 薪金及工資 | 1,254 | 2,17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 | 29 |
| | 1,269 | 2,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 |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
| 除稅前溢利 | 16,477 | | 9,190 | |
| 按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 2,719 | 16.5 | 1,516 | 16.5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228) | (25.7) | (7,357) | (80.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46 | 2.1 | 102 | 1.1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163 | 7.1 | 5,739 | 62.4 |
| 按本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 | 薪金及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楊向陽先生(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潘偉開先生 | 120 | 120 | — | — | — | — | 120 | 120 |
| 鄧志豪先生 | 120 | 120 | — | — | — | — | 120 | 120 |
| 李秀玉女士 | 120 | 120 | — | — | — | — | 120 | 120 |
| | 360 | 360 | — | — | — | — | 360 | 36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二年：無)。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254 | 2,17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 | 29 |
| | 1,269 | 2,200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2 | 3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3 |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i>盈利</i>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16,477 | 9,190 |
|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 <i>普通股數目</i>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154,938 | 2,154,938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項。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二零一二年：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8,5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7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63 | 516 | 3,77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263 | 498 | 3,761 |
| 年內扣除 | — | 8 | 8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263 | 506 | 3,769 |
| 年內扣除 | — | 3 | 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63 | 509 | 3,772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 | 7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0 |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溢利流
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5,27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7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無形資產之詳情如下：

高進溢利
協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無形資產指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該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餘下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將不會進一步擴展，且長遠而言中介人業務被視為飽和。因此，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二年：零)推算。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毛利率、增長及貼現率，該估計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1%(二零一二年：25.53%)。

與分佔溢利流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投資成本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91 | 10 |
| 總計 | 1,591 | 1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0,244 | 104,9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於報告期起計一年內不可收回，故有關金額乃以非流動資產列示。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董事已透過按照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從而估計向附屬公司之墊款。兩個年度均毋須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5。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15日內收取溢利流。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15日內 | 2,560 | 2,240 |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410 | 187 |
| 其他應收款項 | 7 | — |
| | 417 | 187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 |
| 持作買賣： | |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26,347 | 22,619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0. 股本

(a) 股份

| | 普通股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年初及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 6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 | 6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年初及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 2,154,938 | 2,154,938 | 21,549 | 21,5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該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由於該計劃已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新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一直有效。

新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經挑選僱員及董事(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及任何人士之顧問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15,493,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任何該等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i) 合共佔於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根據新計劃，並無有關必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新計劃，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新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倘僱員於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屆滿(即直接於保留溢利解除時)為止。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2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594,310 | 569,044 | 85,889 | (1,209,274) | 39,969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34,778) | (34,778)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4,778) | (34,778)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94,310 | 569,044 | 85,889 | (1,244,052) | 5,191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8,575) | (8,575)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8,575) | (8,575)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4,310 | 569,044 | 85,889 | (1,252,627) | (3,3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 (ii) 實繳盈餘約2,696,000港元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餘額約472,295,000港元乃因對銷股份溢價賬之累計虧損所產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金額約325,372,000港元乃因股本削減而計入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約231,319,000港元乃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iii)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行之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8,5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7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2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360 | 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入股本之 面值 | 本公司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百分比 | 間接 百分比 | |
| 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 美元 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Triple Gain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美元 普通股 | — | 100 | 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之溢利流 |
| 崇達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 港元 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崇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代價將以本金額14,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28.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 業績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5,614 | 44,590 | 51,757 | 352,806 | 439,720 |
|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6,477 | 9,190 | (407,572) | (632,224) | (577,144) |
| 股息 | — | — | — | — | 31,648 |
| | | | | | |
| 資產及負債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265,477 | 248,994 | 239,347 | 977,638 | 2,719,622 |
| 負債總額 | (1,541) | (1,535) | (1,078) | (669,144) | (1,878,360) |
| 權益總額 | 263,936 | 247,459 | 238,269 | 308,494 | 841,262 |